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5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向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向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为巩固市场地位，稳定市场份额，并稳中求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子公司使用须追加母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宋礼华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